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81

民國廿三年六月

第八十一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四五一號起
第二四七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星期五

第壹肆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五一號目錄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三五九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建築設備費二十二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六〇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電影檢查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六一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國立同濟大學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一二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等並請廢止官吏卹金條例仰即飭知施行細則等應准備案原有條例毋庸明令廢止由

第一一二三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任命公路處技正科長技士等銓豫格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具全國大三角測量實施辦法大綱草案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李王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該部科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該部科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石田氏等准予分別題頒匾額由

第一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准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捐款修建監獄請轉呈頒給匾額准由

第一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王慶頭准予題頒匾額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四五一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砲兵監監員徐廷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廖汝承爲訓練總監部砲兵監監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趙頤吉爲陸軍砲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建築設備費二十二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原列一萬七千元，據稱該校移京後，分別租定隨家倉、龍蟠里、收兵橋三處房屋爲校址宿舍，各該房屋，須酌加修理，始能適用，並須平墊操場，添建浴室等，經招工估計費用如上數等語。茲由本會議第四零九次會議決議，核定爲一萬七千元，該校一切設施，着內政部隨時切實注意。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內政部、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〇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政府核轉電影檢查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臨時費三千二百元，據稱係歲續前案補助中國電影協會經費，及遵奉中央決議攝製教育影片費用，經該主管（教育、內政）部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核定該會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爲三千二百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內政、教育、財政各部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长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长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
本府主計處
行
察院
政
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國立同濟大學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大學以二十二年度預算，收支兩方，均有超溢，因編具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各爲二萬一千元，呈經該主管（教育）部送由主計處轉請照數分別追列前來，查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入總概算，未能核定，除所列追加歲入，應依前定執行歲出假預算注意事項第一款之規定，由主計處錄案通知財政部照數核收，暫不核定外。其追加歲出中，第一項俸給費一萬二千元，係補發已故之德教授欠薪，似應爲以前年度預算內已列之款，不應轉入本年度預算，如以前年度經費，未照預算領足，則儘可以上年度預算內結欠名義補領，與本年度報解收入相抵。第二三兩項所列，既據主計處核係應支之款，擬准追加該大學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爲九千元，請便開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教育總長、審計部查照。

審教財監行主
計育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李王孔于汪林
元世祥右兆
鼎杰熙任銘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三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擬訂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暨附件，請轉呈備案，并明令廢止原有官吏卹金條例，轉呈核令退由。

呈件均悉。所擬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暨附件，應准備案。至原有官吏卹金條例，應隨公務員卹金條例之公布施行而失效，毋庸再以明令廢止，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三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薦請任命趙履祺、劉如松、錢豫格三員為公路處技正、科長、技士等職，檢同表件，轉呈審核施行。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錢豫格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九級俸。趙履祺、劉如松二員，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錢豫格證件十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四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具全國大三角測量實施辦法大綱草案，附中央大三角測量隊組織規則，經提出本院會議決。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主席 行政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五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鑒核辦理故鄉李王氏一案，經部核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範孔昭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科長許念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陳明繼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陳明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六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許念曾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陳明證件三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袁良驊為該部科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袁良驊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免除試署，並擬照敘薦任五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袁良驊證件八件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獎揚天門縣故鄉石田氏、劉周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分別頒給匾額，檢同清冊暨證明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頒發匾額各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捐款五千元，修建醴陵縣監獄，按照湖南省捐款修繕監所獎勵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七款之規定，請轉呈准予頒給匾額一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題頒澤流獄岸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〇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獎揚東陽縣王慶頭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誼純篤四字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附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一 江蘇劉仲禮與李連生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吳傳頌與吳潘氏等因財產所有權涉訟聲請更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周季氏等與李世繼因繼承及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提起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黃鶴棠與緯綸毛緯廠因票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徐根洪等與徐根苗等因盜匪放火附帶民訴請求損害賠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李國華與吳榮昌因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金沅香等與吳大昌等因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南華女子中學校與饒燦南因返還不當利得涉訟聲請延展補正審判費及理由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楊鼎臣與高聚五因地價及賠償涉訟聲請延展補正審判費及理由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薛巨安與奚潤耕因欠款涉訟聲請延展補正審判費及理由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宗洪生等與蔣可權為價格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提起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 江蘇黃仁奎與中國營業公司為執行異議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提起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田毓浩等與李春園等因分析合夥財產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尹琴生等與軍康公司李達夫為加租涉訟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許筱甫等與許坤生為公產涉訟執行聲請解釋並令飭依法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南劉清蘭與劉作則為返還基地涉訟聲請特許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安徽史章臣等與王文俊為墳山涉訟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江蘇費九河與姚鵬九因返還貨物及雜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奎亭與吳子璜因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馮周氏等與周先友因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南翁雲台與施海清等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安鴻恩與安廷爵因退讓地基涉訟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陳宏安等與王紹庭等為核認買賣墳山契約無效再審聲請變更管轄提起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曾上苑與湯登明為返還定金涉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邱買文與張希伯等為執行欠款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陝西帥濟聖與張由義堂為債務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帥濟聖與合盛堂等為債務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蕭伯溫等與廖如川因退夥執行涉訟提起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湖南楊希堂等與美孚洋行求償債務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長沙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四川田慶雲等與戴天治等請還財禮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發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一四川固安建築工廠與重慶平民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公乘九與袁秉禮請還田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魏少堂與鄧楊氏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西魏少堂等與鄧楊氏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謝祿德堂與同和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及解除契約返還定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通源號石與王存閔等請求撤銷抵押契約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聚豐廣貨號與上海銀行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王俊舉與劉王氏請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譚永業與泰利公司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方嘉利與方慈慧英請求別居及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鴻章與潘瑞瑞請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朱燦如等與合記公司經租賬房請求維持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丁魯曾與劉學之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畢仁豐與卜內門洋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洪登芹與杜文川求償票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周文海與胡繩甫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鄭熊志珍與福康錢莊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福建黃傳氏與源泉錢莊執行異議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劉景厚與林桐軒確認股東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西梁少階與立興洋行請求付償出貨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王裕國與史曉明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一湖北江福田與高李氏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姚人敏與彭季英求償借款聲請追償還誤訴認行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鄒華堂與元亨報關行請求給付墊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柴友生與寶豐莊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劉大科與劉李氏確認繼承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河北張子雲與蔣儒卿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河北劉傑臣與尼大利執行異議及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安徽潘少良與永盛昌茶棧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吳正璠與吳永級等請求贖業及確認繼承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蕭玉田與王善秀堂請求返還房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張裕明等與張裕祐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福建鄭北海與楊翼川確認所有權及請求排除侵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彭望齊與程雲鶴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杭縣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裁定均廢棄由杭縣地方法院依法判決

一 浙江朱應標等與陳欽濤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四川李文龍等與賈明光等確認真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河北劉升伯與允慶有限公司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劉松茂書與劉筱侯請求交付遺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燕石氏與石小午等請求分析遺產及給付扶養費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燕石氏與石小午等請求分析遺產及給付扶養費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劉子鳴與劉進文等確認真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文華印刷廠與永昌轉運貨棧求償運費及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陳輝與陳吳氏求償股本及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范守同殺傷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劉廷和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許復因謀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朱岩青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章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吳阿秀因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周錫根因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周錫根連續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應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偽支票二張沒收
 一 福建莊德勝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沈文明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西王起元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馬宜盛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宜盛部分撤銷 馬宜盛公訴不予受理
 一 江蘇湯如冰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張如金因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金知千因運販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金知千運販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業經確定前經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細料毒粉二十四兩粗料毒粉十九斤八兩均沒收焚燬符號一方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河北李豐田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西趙年福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李廣田竊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安徽程文章共同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李慶林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湖北吳啓富等殺人等罪本院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啓富殺人罪刑及戴輝五部分撤銷 吳
啓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機毒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刑 戴輝五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三月 鴉片
烟土一碗毛重二十一兩沒收焚燬

〔山西李德安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鄧美創等共同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唐福光誣告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